

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糧食救助，以應天然災害儲備糧食及社會救助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救助食米數量由本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參酌公糧庫存量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申請情形規劃之。

三、救助種類分為天然災害儲備糧及社會救助糧，其救助對象如下：

（一）天然災害儲備糧：天然災害發生時交通中斷地區之受災民眾。

（二）社會救助糧：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符合領取兒童及少年或身心障礙等福利補助者、特殊境遇家庭、獨居老人、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家庭、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置對象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法規認定符合救助之對象。

四、救助食米品質規格，應符合白米國家標準二等標準及撥售公糧稻米驗收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五、為確保災害期間緊急糧食供應無虞，農糧署所屬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得於每直轄市、縣（市）擇定一家至二家公糧業者簽訂合約。簽約業者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應於分署通知後，即按契約規定時限加工包裝自營糧供分署緊急調用之需。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應天然災害儲備糧食或社會救助之需要，得研提糧食救助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向分署申請。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按每人每天四百公克計算食米用量：

- （一）天然災害儲備糧：參酌內政部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相關規定，並依規劃儲備點之地理位置及交通易中斷情形，申請安全存量。
- （二）社會救助糧：依實際需求天數計算。但每次申請天數不得超過三個月。

申請作業時程如下：

- （一）天然災害儲備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申請當年度天然災害儲備糧，並得視實際情形隨時增補。為因應重大災害緊急需求，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填具緊急救災食米申請書取代計畫書，並採傳真方式送分署憑辦。

（二）社會救助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向分署申請，每季以一次為限，遇緊急狀況得隨時提出申請。

七、分署應於收到申請一星期內，辦理審查，並將審查、核定情形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連同計畫書影本副知農糧署。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切實依計畫書內容辦理糧食救助，不得變更改用途或轉售。天然災害儲備糧屆保存期限前一個月或次年度申請之儲備糧食進儲後，應以轉撥社會救助方式推陳。

九、救助食米由分署加工及指定交貨地點。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領食米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指定專人提領食米，並自分署通知提領食米日起十日內，於交貨地點檢視食米品質無虞及數量包裝無誤後，於國內糧食救助食米交接登記簿簽收。

（二）所雇載具務求乾淨清潔，並應謹慎搬運及落實

防潮管理。儲備地點應為陰涼、乾燥及通風處所。

(三) 天然災害儲備糧採密封或真空包裝，應避免碰撞、漏氣，影響食米保存期限。

十、食米價款、加工、包裝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領食米前等相關費用，由本會負擔。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運食米及提運後之保管、核配等相關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責。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糧食救助計畫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報告書及食米收訖證明，函送分署備查，農糧署及分署得不定時派員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計畫執行情形。